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
0樓

承辦人：張維釗

電話：02-23801714

電子信箱：giberthesky@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005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05264A0C_ATTCH9.pdf)

主旨：「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705005262號令
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惠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周
知，請查照。

說明：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請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2018-02-08
10:00:29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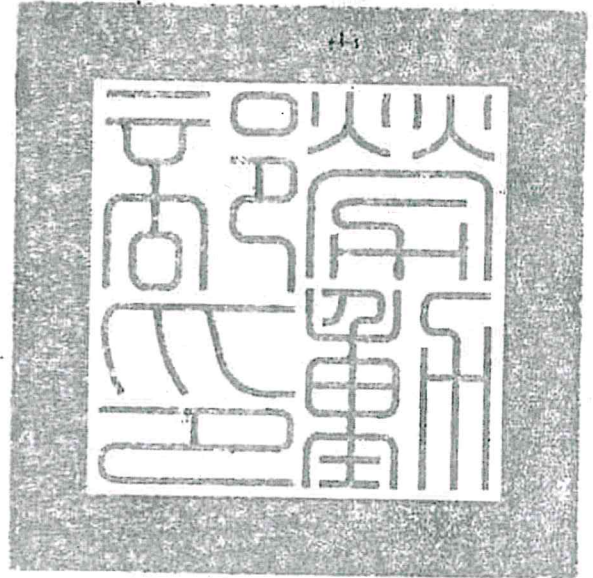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1070208



△△△△10710710500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005262號
附件：如文



訂定「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生效。

附「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申請書表」

部長 林美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藝術及演藝工作

資格規範

應備文件

申請表格

相關Q&A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F類藝術及演藝工作)

	應備文件	新聘	展延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V)	(V)	1.郵政劃撥收據，每一申請案新台幣500元整 2.於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惟必要時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依勞動部104年9月23日勞職管字第10405118501號公告)
2	申請書	V	V	
3	申請單位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V		
4	申請單位立案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	V		
5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V	V	請黏貼相片一張
6	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V	V	
7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V	V	(1)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2)若屬於短期公開表演(30日內)之申請案件類型，雙方非採訂定聘僱契約書方式者，得檢附邀請函或往返電子郵件等足資證明雙方關係與意思表示之資訊文件，其中並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薪資報酬及聘僱期間。
8	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活動企劃書	V	V	(1)大眾傳播之演藝工作—須包括工作行程、具體工作內容、時間及地點等。 (2)公開表演之演藝工作—須包括節目名稱、演出人員團名及名單、時間、地點、地址等；另若為定期駐點公開演出者，須包含營業場地之獨立空間總體使用面積、表演舞台面積、觀眾席位等。
9	外國人受聘僱期間工作場地使用之同意文件及該場地符合所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	V	V	如為非公開表演之藝術工作免附。(工作場地如屬租借性質者，應附申請單位與表演所屬場地單位之契約書)
10	外國人受聘僱期間從事演藝、藝術工作證明文件或具體工作事績	V	V	(1)其所屬國官方機構或駐華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專輯作品、媒體宣傳報導或公開演出光碟等。 (2)前一聘期從事演藝、藝術工作證明文件或具體工作事績。
11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V	
12	受聘僱外國人未滿20歲時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V	V	
13	其他	V		※如屬外籍臨時演藝人員之應加備文件： (1)外僑居留證影本 (2)拍攝腳本或相關說明 ※若為表演藝術團體之隨團支援外國人員，其屬為達成演出不可或缺、密切相關之必要人員，應加備「外國團體來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隨團支援人員之必要性聲明書」。
※辦理終止聘僱關係(解聘)應備文件：1.申請書。2.聘僱許可函影本。3.居留證影本。4.聘僱關係終止證明文件。				
※申請補發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1.申請書(請勾選申請書之「其他」選項，並寫「補發」)。2.補發事由切結書(請自行繕打)。				
※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備註：若上述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